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公告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在零售药店 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的公告

2020年2月9日，经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在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粤药监局药二〔2020〕10号），要求在全省范围内零售药店对购买发热、咳嗽药品的人员信息进行登记。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重大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我市零售药店销售发热、咳嗽类药品时实行登记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疫情期间对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目的是通过发挥全市零售药店网络覆盖优势和早期监测作用，及时掌握我市有发热、咳嗽症状人员信息，实施全面精准排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目前新冠肺炎病毒的传播途径主要是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广大市民应积极配合政府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应主动向社区、疾控、卫健等部门报告，也可通过零售药店上报，同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及时就诊，按照疾控部门或医疗机构的指导做好居家隔离或医学隔离，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三、请广大市民在购买发热、咳嗽药品时，理解、支持并配合药店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信息登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有任何隐瞒和遗漏。若因刻意隐瞒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将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四、此登记制度实施至新冠肺炎疫情重大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
特此公告。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6日